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9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因建设合同纠纷被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航天建筑")起诉至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获悉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本案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75 号锦绣航天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蒋征,董事长。

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董事长。

2、案件事由及请求

2012 年,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案涉建设工程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 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 13,257 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等。2014 年 11 月,案涉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结算金额为 131,223,616.11 元。2018 年 4 月,湖南航天建筑根据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要求按 131,223,616.11 元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开具了工程款发票,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现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欠付湖南航天建筑部分工程款,故湖南航天建筑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法院,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款 16,858,564.33 元;

(2)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直至本息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逾期利息为 2,213,122.62 元,后续应继续计算);

(3)判令原告对本案所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案件,经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认可(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民事判决结果,为息诉,一致同意放弃上诉的权利。

2、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湖南航天建筑支付"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 户型)"工程款 4,309,973.33 元、诉讼费 35,786 元、及利息 272,097 元,上述金额总计 4,617,856.33 元。湖南航天建筑承诺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对(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案件提出解除保全措施申请。

3、如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湖南航天建筑仍按(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书》,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调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的更正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报告中对公司部分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够详尽。为切实履行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情况进一步细化后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氮。	有组织排放	更正前: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均为 1 个,二氧化氮为 2 个;更正后:二氧化硫、氟化物均为 1 个,颗粒物为 3 个。氮氧化物为 3 个	更正前:二氧化硫:锅炉尾气排放口;氟化物:锅炉尾气排放口和硝酸磷肥尾气排放口;二氧化氮:锅炉尾气排放口和硝酸磷肥尾气排放口;颗粒物:锅炉尾气排放口;氮氧化物:锅炉尾气排放口;更正后: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硝酸磷肥尾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硝酸尾气排放口;颗粒物:高塔尾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200mg/m3,颗粒物分别是 30 mg/m3,氟化物:9.0mg/m3,氮氧化物:分别是 100 mg/m3,300mg/m3 和 240mg/m3	更正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更正后:二氧化硫:30.543t/a,氮氧化物:30.774t/a	更正前:二氧化硫:84.672t/a、颗粒物:26.64t/a、氟化物:1.584t/a、二氧化氮:72.072t/a 和 46224t/a 更正后:二氧化硫:84.672t/a、颗粒物:177.192t/a、氟化物:1.584t/a、氮氧化物:204.696t/a	无
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包含 pH、SS、COD、NH3-N、TP、TN	间歇排放	1 个	公司南门北侧	更正前:pH:8.3、SS:45.5mg/l、COD:55.4mg/l、NH3-N:2.06mg/l、TP:0.38mg/l 更正后:pH:6-9 SS:100mg/l、COD:150mg/l、NH3-N:30mg/l、TP:20mg/l、TN:6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更正前:pH:无纲量、SS:0.42t/a、COD:0.6t/a、NH3-N:0.09 t/a、TP:无纲量 更正后:pH:无纲量、SS:无纲量、COD:0.6 t/a、NH3-N:0.09 t/a、TP:1.8t/a、TN:5.4t/a	无
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更正前:1 个 更正后:9 个	更正前:锅炉废气排放口 更正后:锅炉废气排放口和 A 塔、常规线	更正前:二氧化硫:175、氮氧化物:179、颗粒物:47 更正后:锅炉排放口标准:二氧化硫:200mg/Nm3、氮氧化物:200mg/Nm3、颗粒物:50mg/Nm3、氯及其化合物:0.05mg/Nm3 生产排放口标准:颗粒物:120mg/Nm3、氮氧化物:24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更正前:二氧化硫:3.07t/a、氮氧化物:6.42 t/a、颗粒物:9.4t/a 更正后:二氧化硫:无纲量、氮氧化物:99.84t/a、颗粒物:5.17t/a	无
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噪声	–	–	–	更正前:昼 63dB(A) 夜 51dB(A) 更正后:昼 65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	–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后续也将根据旗下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披露并完善相关环境信息,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和中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苏庆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 1 层 1015-1

主要负责人:张锁庆

诊疗科目: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

登记号:0071791101089401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泰和中医院(详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3 号)。2019 年 3 月,泰和中医院完成工商登记(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19-013 号)。2019 年 7 月,泰和中医院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9-063 号)。此次,泰和中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标志着泰和中医院可以正式开业。泰和中医院的运营是对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展医养结合业务,完善康养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泰和中医院的开业初期可能出现亏损,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 108 国道东侧、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2,354.33 万元,负债合计 9,934.33 万元,净资产 12,420.00 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40,170.08 万元,负债合计 24,200.59 万元,净资产 15,969.49 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469.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5,000,000	0.22%	0.12%	2017-04-13	2020-11-1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0.22%	0.12%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54%	0.3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0-11-16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56%	0.31%	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11-16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25,000,000	1.09%	0.61%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63,672,024	98.96%	55.51%	297,499,391	13.14%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63,672,024	98.96%	55.51%	297,499,391	13.14%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0,157,876,948.20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2,576,185,974.49	30,516,986,413.65
	2020.01-2020.06(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723,935,588.71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140,279,806.96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708,993.31	2,862,340,026.92
资产负债率	54.15%	52.60%
流动比率	1.37	1.4
速动比率	1.25	1.28
截止 20200630 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003,011,895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0,412,892,561.7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883,672,024	82.35%	46.19%	508228.18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883,672,024	82.35%	46.19%	508228.18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直接持股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持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划转完成后,桂美公司将成为桂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孙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腾源大道 1 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原料,建筑材料、颜料批发;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美公司 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300,667.47	456,439,151.19
负债总额	22,839,211.81	120,844,461.76
净资产	335,461,455.66	335,594,689.43
科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68,998,068.12
净利润	-1,929,257.30	133,233.77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 1 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蒙公司 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165,584.82	1,105,002,870.37
负债总额	59,925,720.33	623,324,782.39
净资产	388,239,864.49	481,678,087.98
科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2,395,783.80
净利润	-19,227,309.11	93,146,233.04

三、本次划转方案

公司将持有桂美公司 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蒙公司,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规范进行人员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桂蒙公司将取得桂美公司 100%股权,公司仍为桂美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桂美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原料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处于建筑陶瓷生产工艺流程的前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业务板块整体联动效果,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桂美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桂蒙公司,将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力支撑各业务领域及板块的市场拓展和目标达成。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对现有下属企业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7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直接持股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92,621,7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66,612,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008,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0,405,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396,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008,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两名候选人逐个表决,补选白子午先生、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云毅先生、诸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补选白子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1,289,353	99.8076%	39,072,721	96.7024%	通过
1.02	补选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3,522,751	100.1301%	41,306,119	102.23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梁深、杜旭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3.19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 3.19 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 3.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9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特殊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在"十三五"特殊机构用户信息化建设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特殊机构用户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白子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白子午先生、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白子午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